附件: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办税服务厅

税收业务新印章样式

1. 税收业务专用章
2. 式样

（二）刻制要求

税收业务专用章形状为圆形，规格为圆周直径40毫米。一个部门需要多枚同样印章，可在“税收业务专用章”字样下方居中小括号内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以区别使用部门。具体规格如下：

1.形状为圆形，尺寸为40×40（mm）；

2.边宽1mm；

3.中间为五角星，高12mm、宽12mm ；

4.上方环排税务机关名称（字体为三号宋体）文字高为7.5mm，环排角度（夹角）210-220度，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.5mm；

5.下横排“税收业务专用章”（字体为三号中宋）文字字高8mm、字宽3.3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5mm；

6.横排号码为阿拉伯数字（字体为Arial），字高2.4mm、字宽1.7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，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。

1. 行政许可专用章
2. 式样
3. 刻制要求

行政许可专用章形状为圆形，规格为圆周直径40毫米。一个部门需要多枚同样印章，可在“行政许可专用章”字样下方居中小括号内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以区别使用部门。具体规格如下：

1.形状为圆形，尺寸为40×40（mm）；

2.边宽1mm；

3.中间为五角星，高12mm、宽12mm ；

4.上方环排税务机关名称（字体为三号宋体）文字高为7.5mm，环排角度（夹角）210-220度，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.5mm；

5.下横排“行政许可专用章”（字体为三号中宋）文字字高8mm、字宽3.3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5mm；

6.横排号码为阿拉伯数字（字体为Arial），字高2.4mm、字宽1.7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，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。

1. 代开发票专用章
2. 式样

（二）刻制要求

代开发票专用章中央刊代开税务机关代码；外刊代开税务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如名称字数过多，可使用规范化简称；下刊“代开发票专用章”字样。使用多枚代开发票专用章的代开税务机关，应在每枚代开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，如“（1）、（2）……”字样。具体规格如下：

1.形状为椭圆形，尺寸为40×30（mm）；

2.边宽1mm；

3.中间为代开税务机关代码，阿拉伯数字字高3.7mm，字宽1.3mm，阿拉伯数字总宽度26mm（字体为Arial）；

4.代开税务机关代码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4.2mm，环排角度（夹角）210-260度，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.5mm（字体为仿宋体）；

5.代开税务机关代码下横排“代开发票专用章”文字字高4.6mm，字宽3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4.2mm（字体为仿宋体）；

6.代开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2.2mm，字宽1.7mm，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（字体为Arial），不需编号时可省去此横排号码。

1. 征税专用章

（一）式样

（二）刻制要求

征税专用章形状为圆形，边沿直径30mm，边圈粗1mm，字体为正楷。专用章的内容和刻制方法为上部环边位置刻税务机关名称，税务机关名称字数多的，可适当简化；简化后字数仍比较多的，可以不刻制税务所或分局名称，而以在专用章中央的编号区别，前一位（或两位）按税务所或分局个数顺序设置，后一位或两位按该税务所或分局使用的专用章个数顺序设置。下部中央位置刻“征税专用章”字样。

五、印花税收讫专用章

（一）式样

（二）刻制要求：

印花税收讫专用章形状为长方形，边沿尺寸为45mm（宽）×60mm（长），边粗1mm，第一行刻税务机关名称，字体为正楷。印花税收讫专用章刻制1枚以上的在“印花税收讫专用章”字样后按顺序编号，以便管理、查核；加盖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的同时，应在完税凭证收据联注明“已加盖收讫章”的字样。